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0月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创新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提出,力争到2017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到2020年,在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改革方面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生态环境司法机制和制度体系。

近年来,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将单纯的林业林权保护拓展到全面的生态环境保护,从坐堂问案的辨法析理拓展到诉前判后的源头治理,从对毁林排污的打击惩治拓展到对青山绿水的固本培元……创新完善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专业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打造生态司法保护的“福建样本”升级版。

理念令人人为之一振

生态修复理念发于“林”不止于“林”

金秋的八闽,绿意盎然,空气清新。在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跋子角村,曾因大火留下的满山疮痍已化为满眼绿意。

2014年11月,卢大娘到农田干活,将铲好的稻草堆成堆并点火燃烧,不慎引发森林火灾,导致155亩林地受损。永定县人民法院积极促使卢大娘与被毁山林场林权所有人签订了补种协议,最终对卢大娘从宽处理,以失火罪依法判处其缓刑。

这是福建实施补种复绿生态补偿机制以来的实践案例之一。“补种复绿的做法源于生态修复司法理念。在这一理念的指引下,实现刑罚的惩罚功能,使被损环境得到尽快修复,还促使罪犯早日回归社会,可谓“一判三赢”。”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张玉珍说。

据介绍,福建汀汀曾是我国四大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之一。为防止生态案件“一判了事”,当地法院创新生态

环境犯罪案件“判后三督促”机制,即督促被告人落实修复义务、督促所发司法建议的落实、督促被判缓刑人员落实承诺。通过此举,当地近96%的被毁林地重披新绿。

记者了解到,近5年来,福建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生态环境领域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3728件。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先行适用修复性司法,已发出“补植令”、“管护令”等500余份,责令涉林刑事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6万余亩,有效修复了受损生态环境。

生态修复理念发端于“林”,又不止步于“林”。

《意见》提出,大力推进修复性生态环境司法应用,推广延伸生态环境修复司法机制的适用领域,拓宽生态修复改善空间,推动建立分别适用土壤、大气、水体等领域的多样化修复方式,形成多层修复、立体保护的生态修复模式,从林地延伸至矿区、水域等,

模式令人耳目一新

专门审判机构覆盖全省

201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福建龙岩古田召开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推广福建省包含生态修复、公益诉讼等9项工作机制在内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福建样本”。今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福建成为全国第一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罗志沙介绍,福建将在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九项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完善生态环境案件公正高效审判、生态案件科学管辖、海洋环境生态司法保护、生态环境专门化审判、生态环境司法预防、生态环境司法实践研究和涉生态环境案件执行等7项工作机制,持续打造升级版的生态环境司法“福建样本”,为全国生态环境司

法保护工作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经验,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为实现目标,福建各级人民法院将加强与检察、公安、林业、环保、国土、农业、水利、海洋渔业等单位的协调沟通和良性互动,形成部门之间横向、纵向沟通联系网络。

根据《意见》要求,福建还要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研究建立无缝衔接机制,建立大气、水、土壤、森林、海洋、矿产等领域的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及相关非诉执行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机制等。

同时,《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遵循生态环境审判规律,健全职能配置,建立生态环境专门化司法保护体系,实现统一生态环境审判机构名

机制令人眼前一亮

环境公益诉讼走向基层

2015年10月29日,新环保法实施后的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在福建省南平市尘埃落定。

这起案件的判决突破了国内在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方面的空白。法院在裁判中主要从保护、恢复生态环境功能的角度,在环境损害结果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判令被告承担恢复生态功能责任,如被告不能恢复则赔偿生态功能损失费,由第三方修复。这种考虑有利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也符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最终目标要求。

判决结果凸显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方式的创新,将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生态恢复性司法有机结合,使案件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以统一。

这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环境侵权十大案例、2015年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例。

据了解,自2015年以来,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7件环境公益诉讼案。

福建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的重点省份,利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契机,强化环境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功能和政策形成功能,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制定环境公益诉讼相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和论证工作。

2015年12月21日,福建省清流县检察院对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行职责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期间,清流县环保局将其查封的电子垃圾移交至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福建建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依法作无害化处理,并对刘某某作出责令其停止生产、对焚烧现场残留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今年3月1日,三明市明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行政公

特色令人心头一暖

巡回审判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

一辆车,一枚国徽,三五张桌椅。这就是古田县人民法院生态审判车巡回法庭的全部“家当”。

生态审判车巡回法庭简约却不简单,它们开进山村,驶入集市。大树下、弄堂里,国徽闪耀,法槌声声。

几年前,古田县宝峰村前任村干部瞒着村民,将村里千亩松木林贱卖。村民们束手无策。就在此时,生态审判车巡回法庭驶进村庄,法官林章平给村民支招:“不妨走诉讼渠道,法律会给大家一个公道的说法。”

后来,历经4个月,古田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前任村干部未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擅自贱卖村集体财产,程序违法,合同无效。“压在大家心口上的石头搬开了。”村民们自发组织起来,徒步20多公里,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法官手中……

继长汀、古田法院建立生态审判车巡回法庭,连江法院建立生态审判海上巡回法庭后,2015年6月,漳州中院在云霄县成立全国首个中级人民法院生态巡回法庭,同年9月,霞浦县人民法院成立全省首个海岛巡回法

庭,负责辖区海岛生态环境破坏、修复等各类案件。

“移动”法庭能够有效应对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数量的增加,实现生态环境案件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宣判,减轻当事人诉累,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截至目前,福建全省共设立了12个生态巡回法庭。各地还不断创新生态司法便民模式,在重点林区、景区、矿区、自然保护区、海域等设立生态巡回法庭、办案点、服务站142个,法官利用节假日、农闲时间等开展巡回办案、法制宣传,让老百姓感到“法律就在身边,法院就在家门口”,构建了富有地方特色的生态环境巡回审判模式。

针对生态环境纠纷日益多元化、利益难平衡的特点,福建省各地法院建立矛盾纠纷诉(访)前化解工作机制,设立诉前调解室、调解联络点,形成村、乡、县、市四级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同时,将调解模式从单一向聚合转换,将调解阶段从诉前向诉中、诉后各环节延伸,将调解类型从涉林向涉生态环境资源各个领域拓

展,使大量涉生态环境矛盾纠纷案件更多以和谐方式得以处理。2015年至今5月,福建各级法院依法严惩污染环境、乱砍滥伐林木、滥捕野生动物、乱采滥挖矿产资源、非法采捕红珊瑚、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排污等犯罪行为,共审结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734件。

其中,审结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1520件,适用“补种复绿”163件236人,责令涉林刑事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1万余亩,有效修复了受损生态环境。审结涉生态环境民事案件1878件,诉前化解涉生态纠纷825件;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审结涉生态环境行政案件336件。

福建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全省法院将推动、协助有关部门尝试生态司法法官在线答疑解惑,生态环境案件网上立案及远程视频开庭、听证、调解、接访等试点工作,以解决边远山区污染案件投诉难等问题,加大对生态案件环境受害者的司法救助力度。

跨省倾倒废酸50余吨造成土壤严重污染

聊城对非法排酸案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聊城报道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对杨某、邵某、河南省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废酸污染环境一案,依法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15年6月,河南省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罗某、侯某在处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酸过程中,在明知废酸属于危险废物且杨某个人没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仍将50余吨废酸交由杨某进行处理,并商定每吨废酸由河南省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处理费300元。

之后,杨某、邵某带领装载废酸的罐车和罗某、侯某至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邵庄村东路北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将罐车内废酸全部排放至公司院内东北角的水泥池内。

8月底,邵某向盛废酸的水泥池里加水稀释后,往厂外北侧的河道里排放。由于水泥池西侧墙体处发生渗漏,

废酸流入西侧未作任何防渗处理的土坑内,造成土壤严重污染。

经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设计环境风险与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鉴定,排出的液体pH值为0.60,呈强酸性,系HW34类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腐蚀性,水泥池和现有土坑废酸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182.4万元。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邵某和河南省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处理废酸的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

在聊城市范围内无提起公益诉讼适格主体且邵庄村委会明确表示不起诉的情况下,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襄阳环保公安联合出击

打击涉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日前联合下发《2016年襄阳市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利用4个月的时间,在全市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检查对象为襄阳市域内所有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医药等重点行业产废单位,检查内容是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以及所有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

按照行动方案,襄阳市各地环保、公安等部门将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地重点行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和深入排查,工业园区废弃河道、厂、坑塘、废弃矿井等

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存、填埋危险废物的地点将一并纳入排查范围。襄阳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将联合对各地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本次行动要求,襄阳市各地环保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襄阳市各地环保、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案件要及时公开通报,做到排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襄阳市各地环保、公安部门参加专项行动的执法检查人员要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对发现的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要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熊妍妍 李丹

四川省环保督察层层推进

德阳1人被免职8人被刑拘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德阳报道 “1人被免职,2家企业被勒令停产停业,8人被刑拘。”近日,四川省德阳市环保局就环保督察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发布。

据介绍,自从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德阳市开展为期半个月的环保督察以来,按照“边督边改”的要求,德阳市环保局及有关部门根据现场督察情况共梳理出几十个环境问题,涉及建筑垃圾、工业污染、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

现如今,这些问题是否得以解决,办理情况如何?

绵竹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情况下,于2014年1月~2015年6月30日,擅自处置由上海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绵竹市万浩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后的灰灰、残渣共2312.32吨,并收取处置费6万元。绵竹万浩垃圾处理厂明知上海锡能和绵竹澳东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将生活垃圾焚烧灰灰、残渣共7万吨~8万吨交由这两家公司处置。根据督察情况,上述3家公司均涉嫌非

法处置危险废物,环保部门将3家公司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以“污染环境罪”进行了立案侦查,并刑拘3人。

在已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查处的案件中,什邡市黄龙金属材料装饰厂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含重金属)被查封,3人被刑拘;四川蜀灿化工有限公司擅自将废弃黄磷炉(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个人被立案查处,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两名无证经营者被刑拘。

在已经办结的案件中,根据德阳市经开区规划环评要求,德阳劲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应在2015年底淘汰,但督察组督察时发现这家公司还未关闭。次日,这家公司被勒令停产,目前正在开展搬迁准备工作。

罗江略坪镇一废旧塑料加工厂被群众举报涉嫌非法排污,污染周边环境,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目前,该企业已被勒令停产。

据了解,德阳市将成立相应的市级环保督察小组,对县、乡(镇)进行环保督察。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日前在泗洪县临淮镇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妨害公务案件。2016年3月,被告人马某青等5人明知洪泽湖水域处于封湖禁渔期,仍在泗洪县成子湖水域采用拖网方法非法捕捞田螺逾12吨。

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马某青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马某忠、周某书、许某拘役六个月。同时,没收(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图为庭审现场。

朱来宽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意见》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举司法之力筑牢生态环境屏障

本报记者霍桃 通讯员熊敏楠